

安防工程企业申报能力评价要求

为推进安防行业自律机制建设，营造公平、有序、诚信的安防市场环境，引导安防工程企业规范经营，保证工程质量，提高服务水平，促进安防行业持续健康发展，中安协组织开展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评价（以下称评价）。为方便企业参与，依据中安协《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评价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称办法）和《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评价标准》（以下称标准）制定本《要求》。

一、评价标准

企业能力评价从高到低设为三个级别：一级、二级、三级。

评价标准

（摘自《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评价标准》）

项目 指标	企 业 能 力		
	一 级	二 级	三 级
注册资本	不少于 1000 万元	不少于 500 万元	不少于 50 万元
近二年 竣工工 程业绩	一级规模不少于 5 项 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单项 300 万元≥2 项	一、二级规模不少于 5 项 总额不少于 1200 万元	----- 总额不少于 50 万元

技术人员	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名 技术负责人不少于 2 名	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名 技术负责人不少于 1 名	技术人员不少于 5 名
	须具备：相关专业技术职称、职业资格，或通过中安协企业技术人员综合能力验证。		
诚信表现	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； 工商、银行、税务信用无不良记录； 承诺履行并签署《安防企业诚信公约》。		
工作场所 (面积)	不少于 300m ²	不少于 200m ²	不少于 100m ²
质量管理	保持适合的质量管理体系		
	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		-----
安全管理	建立、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并得到有效执行； 近两年承建的工程无重大安全、质量责任事故。		
客户服务	建立、健全客户服务制度，持续增强顾客满意。		
社会保险	依法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		

二、评价申报

(一) 基本原则：企业申报能力评价实行属地管理和自愿原则。

(二) 申报程序

1、按照《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评价管理办法》与《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评价标准》进行自我评价，确认申报级别。

2、登录安防工程企业能力评价系统，在线填写《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评价申请表》、《安防工程企业基本情况登记表》、《安防工程企业技术人员名单》、《安防工程企业工程业绩汇总表》。

3、汇集整理并上传下列资料(具体格式要求,请查阅“安防工程企业能力评价系统”中的“申报指南”)：

- (1) 营业执照副本；
- (2)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；
- (3) 参保人员名单；
- (4)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《安防企业诚信公约》；
- (5) 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；
- (6) 办公场所证明（房产证、租赁合同等）；
- (7)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（一、二级能力企业）；
质量管理文件（三级能力企业）；
- (8)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实施证据（通过 OHSMS 认证企业上传认证证书）；
- (9) 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及实施证据；
- (10) 近两年竣工安防工程资料：
工程合同、设备报价清单、验收文件、系统设计方案（只需在工程额最高的三项工程选择一个非保密项目的设计方案上传）；
- (11) 《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自评报告》（据

实编写)

报告内容:

- 基本情况概述（成立与发展、组织结构与员工、资本结构、财务状况、经营年限、经营场所等）；
- 业务能力说明（主营范围、安防业绩、运行状况、使用效果）；
- 内部管理说明（项目管理、质量保证、文档管理、售后服务、安全生产、教育培训等）及证明文件；
- 诚信表现说明（员工权益、信用状况、不良记录、社会贡献、资信荣誉等）及证明文件；
- 声明：本公司对所提供全部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承担相关责任。

编制要求：报告表述言简意赅，不能有误导性语句，评价结论明确。报告由编制人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4、企业应确保其填报和上传的资料是真实、有效的，符合本《要求》的规定，不得提供虚假信息。

三、申报受理

（一）各省安协能力评价分中心（下称分中心）受理本省企业能力评价申报，进行合规性检查，确认受理并立案建档。

（二）合规性检查不合格的不予受理，告知不合格事项，

退回全部资料，企业纠正后重新申报。

四、企业能力评价

（一）能力评审

1、按照企业申报能力等级，分中心评审员在线审查企业申报资料；

2、确认符合《评价标准》的，报告评审结论；

3、确认不符合《评价标准》的，与企业沟通，告知全部不符合事项，属严重不符合的，则开具《不符合项报告》；

4、企业应在告知日（不含）起5个工作日内，予以有效纠正，上传证据资料（含填写完整的《不符合项报告》）。

纠正有效的，即为符合《评价标准》；

5、沟通纠正的机会只有一次。

（二）能力审定

1、通过能力评审的企业，申报一级能力的，由省安协负责人批转至中安协实施终评；

2、申报二、三级能力的，分中心组织专家进行能力审定，复核企业资料、评审记录和评审结论，报告审定意见。

（三）批准与颁证

1、省安协负责人审批二、三级能力评价，签署审批意见。

2、分中心根据省安协审批意见制作、颁发能力证书或签发《不合格通知》。

（四）一级能力终评

1、中安协能评中心委派专家实施一级能力终评，报告终评结论；

2、确认符合标准要求的进行网上公示，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；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省安协处理；

3、公示期内无投诉的报中安协批准颁发一级能力证书；否则，由能评中心进行核查，并按规定处理。

五、其他地区企业能力评价

（一）其它地区企业能力评价由中安协能评中心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评价申报

执行本要求二、评价申报（一）基本原则、（二）申报程序的全部规定。

（三）申报受理

1、中安协能评中心受理企业申报，进行合规性检查，确认受理并立案建档；

2、合规性检查不合格的不予受理，告知不合格事项，退回全部资料，企业纠正后重新申报。

（四）能力评审

1、按照企业申报能力等级，能评中心评审员在线审查

企业申报资料；

- 2、确认符合《评价标准》规定的，报告评审结论；
- 3、确认不符合《评价标准》规定的，与企业沟通，告知全部不符合事项，属严重不符合的，则开具《不符合项报告》；
- 4、企业应在告知日（不含）起5个工作日内，予以有效纠正，上传证据资料（含填写完整的《不符合项报告》）；
- 5、纠正有效的，即为符合《评价标准》；
- 6、沟通纠正的机会只有一次。

（五）能力审定

- 1、通过能力评审的企业，中安协专家进行能力审定，复核企业资料、评审记录和评审结论，报告审定意见；
- 2、审定确认符合《标准》要求的，二、三级能力报批；一级能力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。公示期内无投诉的报批。

（六）审批与颁证

- 1、中安协负责人审批能力评价报告，签署审批意见；
- 2、中安协能评中心根据中安协负责人审批意见制作、颁发能力证书或填写《不合格通知》。

六、企业能力年审和复评

- （一）对获证企业实施能力年审和复评，以确认其综合

能力持续满足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证书的有效性依年审合格或通过复评予以保持。年审每年一次，复评每三年一次。年审和复评均须提前两个月申报。

（三）获证企业应按规定申报年审和复评。

七、监督管理

（一）获证企业应及时向省安协、能评分中心或中安协、能评中心报告变化、特别是重大变化信息。

（二）获证企业应妥善保管《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》，恪守证书使用规定。

（三）企业有下列行为的，将被终止能力评价，或撤销其能力证书，三年内不允许申请能力评价，并在中安协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：

- 1、申报材料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；
- 2、采用不正当手段承接安防工程的；
- 3、将承接的安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；
- 4、承接的安防工程发生重大安全、质量事故的；
- 5、隐瞒真实情况，采用欺骗手段取得能力证书的；
- 6、转让、租借、变造、涂改能力证书的；
- 7、有不良信用记录，列入黑名单的；
- 8、其他违反法律、法规行为的。

（四）获证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年审、复评的，其

能力证书自行失效，且在失效后一年内不可重新申报能力评价。

（五）评价机构（评价中心或分中心）采取随机和选择性相结合的方式，对申报能力评价企业进行现场抽检，核实企业申报资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和符合性，以及与投诉有关事项。随机性抽检比例不低于 10%。

企业应积极配合现场抽检，不得回避阻碍。否则，抽检组可中止抽验。提交抽验报告，经协会领导批准，将被终止能力评价，或撤销其企业能力评价证书。

（六）能力评价结果网上公开发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